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2023年度普法工作，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印发的《日照市市级国家机关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和重点普法活动清单》，现梳理本院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请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开展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市司法局将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对市直部门法治工作绩效考核。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

1. 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法治元素走进机关、社区、学校、单位、企业和乡村。（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各部门）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和作用并做好宣传工作。各部门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中应注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责任部门：研究室）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利用普法平台，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积极组织参与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4.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开展好 2023 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民普法教育活动，推动宪法精神入脑入心。（责任部门：政治部）

5.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将民法典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持续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基层治理和法治实

践，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责任部门：金融庭）

6.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开展普法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环境资源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牵头部门：研究室，责任部门：民四庭、刑庭、民一庭）

7.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八五”普法规划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配合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做到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牵头部门：研究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8.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主体的职责。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牵头部门：研究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9.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后及时按照要求向市司法局报送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参加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部门：研究室）

二、个性清单

1. 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刑法等法律法规，针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反邪教、防范毒品犯

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责任部门：刑庭）

2. 在家庭教育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对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活动，最大限度保护好妇女儿童权益。（责任部门：民一庭）

3. 结合审判业务工作，对民法典中民间借贷、套路贷、高利贷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责任部门：金融庭）

4. 对保险法中保险投保、保险理赔内容开展普法宣传，做好以案释法工作。（责任部门：民四庭）